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
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和信专字（2016）第 000133 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审核报告	1-2
二、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说明	3-8

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和信专字（2016）第 000133 号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传媒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城市传媒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城市传媒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城市传媒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编制《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负责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



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城市传媒《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城市传媒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孙涌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黄绪俊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